

## 預期時間表

一九九九年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香港結算

給予之電子認購申請指示之截止時間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附註1)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在創業板網址、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刊登

配售之躊躇程度、發售新股股份

之申請認購結果及配發基準之日期 .....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認購申請之

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附註2) .....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 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附註：

1. 如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認購申請則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詳情參見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2.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或以上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 (如有) 及 (如適用) 股票。申請人必須在其白色申請表格適用之方格內填上「」號，並提供有關申請表格指明之詳情，彼等可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結算 (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親自領取其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選擇親自領取之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委派授權代表前往領取，有關代表須持有其所屬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 (如適用) 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中央結算 (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或以上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 (如有)，惟不可親自領取股票，彼等之股票將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及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之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領取時間截止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透過香港結算以電子認購申請指示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人請參見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一節內「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一段。

有關售股建議架構 (包括條件) 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